津滨审批二室准〔2022〕126 号

关于海河河口清淤码头工程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报批海河河口清淤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、《海河河口清淤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渤海石油路999号、海河尾闾河道西侧建设“海河河口清淤码头工程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项目建设3个500t泊位，码头长度150m，宽度100m，码头面高程2.8m，设计水深-5.5m；陆域主要建设办公楼及辅助用房等。项目码头用于自有清淤工作船停靠，不对外来船只提供停靠服务。项目总投资2588.54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人民币，占工程总投资的0.77%。

项目于2000年建成，建设前未履行环保手续，你单位现根据《关于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环政法函[2018]31号）的要求，补交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2022年5月24日至5月30日，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；6月13日至6月17日，我局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。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，海洋、海事、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回复意见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同意本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运营过程中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营运期陆域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理；船舶生活污水、含油污水及船舶垃圾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，不得在码头排放。项目工作船修理及定期维护外委修船厂进行，场区内不涉及维修废油、废零件等废物的产生。

2、做好船舶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，采取减振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3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，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，强化管理，制定应急预案，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。

三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该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：

1、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3097-1997）第四类标准；

2、《海洋沉积物质量》（GB18668-2002）第三类标准；

3、《海洋生物质量》（GB18421-2001）第三类标准；

4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1996）二级；

5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；

6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。

此复

2022年6月20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（共印4份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 |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|
|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| 2022年6月20日印发 |